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習領域 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徵稿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國語文領域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訂定暨對應教材編輯研發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據各年級「國語文基本學習內容」之條目，研發對應之教學活動設計，提供教師教學與輔導使用參考。
- 二、透過補救教學活動設計實作，增進教師對補救教學策略與基本學習內容之理解與運用。
- 三、整合各校教師集體智慧，充實補救教學課程與教學資源，並以國教社群網為平台交流共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教司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輔導群
- 二、承辦單位：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

肆、辦理時間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二、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前評選完畢，評選結果公告於國民教育社群網及桃園縣立大成國中網站。

伍、參加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國中國文領域教師及國小教師（含代理教師）。
- 二、已完成 18 小時補救教學培訓課程，並有實際任教國中小補救教學經驗之師培生、大專生。
- 三、均以個人名義參賽，每份教學活動設計至多 2 人合作。

陸、徵稿辦法

一、文本素材

一律以基本學習內容編輯團隊選定之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文本為素材，擇

其一設計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國小組一至六年級選文共 104 篇；國中組七、八、九年級選文各 24 篇，共 72 篇選文篇目如附件一，文本全文詳「國民教育社群網/國語文專區」(<http://teach.eje.edu.tw>)瀏覽，或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首頁(<http://163.30.95.1/school/web/index.php>)、或國文領域輔導諮詢網(<http://chinese.ntue.edu.tw>)亦可連結。

二、網路報名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參賽者選定文本後，請於同一網站先行線上註冊，登入後填具基本資料，點選選文篇目，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由系統自動產生，請點選列印，並親筆簽具切結(參賽者如以兩人一組報名，兩人均需簽具切結)。報名表併同教學活動設計徵稿紙本繳交。網路報名截止日為 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
- (二)每份文本以不超過三人(組)使用為原則，使能平均分布，以增加補充教材之多元性。同一文本如被點選超過三次，則無法登錄，請另選他篇。

三、內涵格式

投稿之教學活動設計須包括以下內涵：

- (一)教材分析表：表格格式如附件四，請於報名網站下載使用。
- (二)教學活動設計：
 1. 依序呈現 5~7 個教學活動設計(步驟、流程)。
 2. 每一教學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策略或教學方法。
 3. 每一教學活動所對應的基本學習內容條目。
 4. 評量方式：
 - (1)評量方式融入教學流程之中，或以學習單形式獨立呈現均可。
 - (2)能以多元評量形態呈現尤佳。
- (三)教學活動設計依據「國民中小學國語文領域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各條目及試行版之使用指引，教學目標須對應該年段之基本學習內容條目，斟酌課程的難度，符合後 35%學生的學習需求。
- (四)為使教學活動設計便於轉化為學生自學之教材，提升學習興趣，來稿把握「教學指引」概念即可，無須為詳盡之教案，文字簡明易懂，字數以 2,000 字左右為宜。
- (五)基本學習內容編輯團隊已撰擬國小組示例一篇，國中 7、8、9 年級各

一篇教學活動設計範例供參，見報名網站文件下載專區。

四、稿件投遞

(一)稿件依上述徵稿格式繕打，採 A4 直印式列印 3 份，連同報名表(報名後於系統自動產生，點選列印即可)、著作契約書(附件三)，於徵稿期限(101 年 10 月 6 日)內郵寄至下列收件處：

1. 國中組：33465 桃園縣八德市忠勇街 12 號 大成國中

收件人：圖書室 夏秀英老師 Tel：03-3625633 轉 231。

2. 國小組：1067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Y430 室

收件人：華語文中心助理 王沛瀅小姐 Tel:02-27321104 轉 55430。

信封請註明「投稿國語文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教學活動設計競賽」。

(二)參賽者須同時繳交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一份，請以 word 檔存檔，並依此格式命名：縣市別_任職學校_參賽者姓名_篇名序號(例如：桃園縣_永安國中_黃淑珍_7-1)，國中小組一律 E-mail 至王沛瀅之電子信箱：<yuwei920113@hotmail.com>。

(三)紙本稿件繳交請依下列順序裝訂，並務必於報名表、著作權契約書上親筆簽名：

1. 報名表(附件二，由系統於報名時產生)

2. 著作權契約書(附件三)

3. 教材分析表(附件四)

4. 教學活動設計

五、評審方式

(一)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評選，錄取稿件核發稿費，作品列入教育部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補充教材。

(二)評選標準：

1. 適用性(符合生活化、實用性、趣味性、簡單、基本等補救教學原則)40%，符合基本學習內容之內涵及目標 30%，教學策略(方法)與評量設計之創意性 20%，文字簡明易懂 10%。

2. 國中小組各錄取 72 件，再從中擇優取國中小特優各 5 件、優等各 5 件、佳作各 10 件。得視投稿作品內容水準增列若干名次。

六、獎勵辦法

- (一)錄取稿件依教育部教材撰稿費給付標準，每千字 870 元，每件以 1,740 元為上限(1,000~2,000 字稿費 870 元，2,000 字以上 1,740 元)。
- (二)榮獲特優、優等、佳作者除稿費外，每件另贈教育部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國語文輔導群出版之專書一本。
- (三)另公文建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酌予敘獎。

七、注意事項

- (一)來稿以個人名義或 2 人一組合作，每人(組)投稿件數以 3 件為限，亦可跨年級投稿。
- (二)參賽作品一經錄用，將納入教育部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補充教材，提供日後各校教師補救教學參考使用，基本學習內容編輯團隊並得將其作品改寫為學生適用版本。
- (三)錄取之作品若有引用他人著作，請自行取得授權，文責自負。經檢舉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並經查證屬實者，追回原發之稿酬及獎勵，作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不合上述徵稿規範者不予錄取，且不另行通知。
- (五)實施計畫及基本學習內容、教學活動設計範例、補救教學策略等相關附件電子檔於國民教育社群網及桃園縣立大成國中網頁均可下載。
- (六)基本學習內容編輯團隊將於 101 年 8 月至 9 月分區辦理「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補充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說明會，有意願參賽之教師請踴躍參加。
- (七)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計畫之權利。

柒、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中學國語文領域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訂定暨對應教材編輯研發」專案項下經費支付辦理。

捌、本計畫陳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補救教學補充教材選文篇目彙整表

一年級

序號	篇目	序號	篇目
1-1	走一走	1-13	我是好寶寶
1-2	天空	1-14	長大了
1-3	下雨了	1-15	會自己看書
1-4	火車ㄉㄨㄉㄨㄉㄨ	1-16	快樂
1-5	小積木	1-17	畫一畫
1-6	三個好朋友	1-18	小白羊找快樂
1-7	和家人一起		
1-8	天亮了		
1-9	小院子		
1-10	我喜歡上學		
1-11	下課了		
1-12	撿樹葉		

二年級

序號	篇目	序號	篇目
2-1	春天	2-13	春天來了
2-2	夏天的夜晚	2-14	新鄰居
2-3	暖暖的冬天	2-15	家庭新成員
2-4	過生日	2-16	運動會
2-5	我是小幫手	2-17	我要演灰太狼
2-6	下雨天	2-18	我的這一班
2-7	貪心的狗	2-19	謝謝親愛的家人
2-8	后羿射日	2-20	感謝有你
2-9	愛看書的林肯	2-21	謝謝老師
2-10	食物的顏色	2-22	猜猜我是誰
2-11	我的好玩伴	2-23	我和小狗
2-12	大雨過後	2-24	到動物園

三年級

序號	篇目	序號	篇目
3-1	第一次洗碗	3-13	鹿港小鎮
3-2	逛菜市場	3-14	我的家鄉
3-3	月夜	3-15	港都風情畫

3-4	盲人摸象	3-16	狐狸與烏鴉
3-5	大象有多重	3-17	運糖的驢子
3-6	讀書報告～大象艾瑪	3-18	誰最大
3-7	紙的由來	3-19	五月五日過端午
3-8	白衣天使--南丁格爾	3-20	元宵猜燈謎
3-9	默默行善的阿嬤	3-21	舅婆家的年俗
3-10	拜訪綠色博物館	3-22	都市三俠
3-11	童詩花園	3-23	用植物玩遊戲
3-12	快樂的一天	3-24	土地公魚

四年級

序號	篇 目	序號	篇 目
4-1	逛夜市	4-13	夏日晨光
4-2	我生病了	4-14	漫遊植物園
4-3	我愛坐公車	4-15	海
4-4	小書蟲樂園	4-16	福德正神土地公
4-5	上學途中	4-17	水鬼城隍
4-6	打預防針	4-18	忠心護主介之推
4-7	象棋的由來	4-19	望梅止渴
4-8	立志讀盡天下書—蘇東坡	4-20	識途老馬
4-9	秦檜與「油炸檜」	4-21	朝三暮四的猴子
4-10	水果之鄉～卓蘭	4-22	埃及的金字塔
4-11	粒粒皆辛苦的牡蠣養殖	4-23	小慶的生日餐會
4-12	放長線釣鮪魚	4-24	大自然的力量

五年級

序號	篇 目	序號	篇 目
5-1	夏夜（作者：楊喚）	5-13	京都古寺之旅
5-2	春天是誰（作者：謝明芳）	5-14	假如我是孫悟空
5-3	冬天的陽光	5-15	建築奇觀～比薩斜塔
5-4	小太陽	5-16	世外桃源（改編陶淵明《桃花源記》）
5-5	回埔里老家	5-17	帕拉帕拉山的妖怪（作者：賴馬）
5-6	山裡的奇妙夜晚	5-18	彼得潘大戰虎克船長（改寫自《彼得潘》）
5-7	中華民國生日快樂	5-19	風采萬千潮間帶
5-8	清明節掃墓去	5-20	發現溼地之美
5-9	龍之傳奇	5-21	賞鳥初體驗
5-10	活出生命的精彩	5-22	活潑動感蜀素帖
5-11	白子與黑子	5-23	海角最後一號
5-12	不平凡的大愛	5-24	悠遊黑白兩道

六年級

序號	篇 目	序號	篇 目
6-1	魔鬼沾與方糖	6-13	讀書報告—今古奇觀
6-2	文字魔法	6-14	心肝寶貝
6-3	謹言慎行	6-15	多一公斤的旅行
6-4	勝敗一瞬間	6-16	童話大師—安徒生
6-5	夢想的起點	6-17	管寧割蓆
6-6	熱愛生命	6-18	亞洲鐵人
6-7	點石成金	6-19	中國的神怪小說—西遊記
6-8	揠苗助長	6-20	林黛玉和賈寶玉初次相遇
6-9	刻舟求劍	6-21	鬼才詩人
6-10	左岸之旅	6-22	生活中的快樂
6-11	跟花草玩遊戲	6-23	閱讀的幸福
6-12	旅遊日記	6-24	門前的大樹

七年級

序號	篇 目	序號	篇 目
7-1	唐詩中的兩大巨星——李白和杜甫	7-13	負荷/吳晟
7-2	增強記憶力的方法	7-14	律詩選：過故人莊/孟浩然 聞官軍收河南河北/杜甫
7-3	范進中舉（節錄改寫）	7-15	背 影/朱自清
7-4	超值點卡	7-16	紙船印象/洪醒夫
7-5	台灣特有的眷村文化	7-17	謝天/陳之藩
7-6	第八大陸	7-18	那默默的一群/張騰蛟
7-7	夏夜/楊喚	7-19	飲水思源/藍蔭鼎
7-8	絕句選：登鶴雀樓/王之渙 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廣陵/	7-20	差不多先生傳/胡適
7-9	雅量/宋晶宜	7-21	王冕的少年時代/吳敬梓
7-10	音樂家與職籃巨星/王溢嘉	7-22	從今天起/甘績瑞
7-11	吃冰的滋味/古蒙仁	7-23	論語兩則
7-12	生之歌選/杏林子	7-24	兒時記趣/沈復

八年級

序號	篇 目	序號	篇 目
8-1	光音熱—噪音	8-13	下雨天真好/琦君
8-2	昆蟲記 4—毒蜘蛛	8-14	麥帥為子祈禱文/麥克阿瑟著、吳奚真譯

8-3	氣象大觀測—颱風	8-15	愛蓮說/周敦頤
8-4	星空大搜密—星星、銀河	8-16	傘/荅子
8-5	鳥類大追蹤—候鳥	8-17	迢迢牽牛星/古詩十九首
8-6	原子大作用—汽水	8-18	木蘭詩/佚名
8-7	春/朱自清	8-19	張釋之執法/司馬遷
8-8	鳥/梁實秋	8-20	五柳先生傳/陶淵明
8-9	你自己決定吧/劉墉	8-21	記承天夜遊/蘇軾
8-10	我所知道的康橋/徐志摩	8-22	賣油翁/歐陽脩
8-11	西北雨/陳冠學	8-23	世說新語選/劉義慶
8-12	聲音鐘/陳黎	8-24	空城記/羅貫中

九年級

序號	篇 目	序號	篇 目
9-1	台灣獼猴	9-13	碧沉西瓜/陳幸蕙
9-2	屋裡的運輸工具	9-14	陋室銘/劉禹錫
9-3	骨骼肌力	9-15	運動家的風度/羅家倫
9-4	立竿見影	9-16	酸橘子/琴涵
9-5	太陽家族(改寫自東方九大行星)	9-17	美濃的農夫琴師/奚淞
9-6	動物農莊(節選)	9-18	最苦與最樂/梁啟超
9-7	習慣說/劉蓉	9-19	宋詞選：西江月/辛棄疾
9-8	為學一首示子姪/彭端淑	9-20	元曲選：天淨沙(秋思)/馬致遠
9-9	幽夢影選二則	9-21	孟子選：齊人有一妻一妾/孟子
9-10	愚公移山/列子	9-22	鯨生鯨世選/廖鴻基
9-11	大明湖/劉鶚	9-23	瑞穗的靜夜/李潼
9-12	小小的島/鄭愁予	9-24	故鄉的桂花雨/琦君

附件三

著作權契約

甲方：

乙方：教育部

同意就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及相關事宜，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參與乙方辦理之「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習領域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徵稿計畫」，於執行計畫期間內所完成之教學活動設計著作（以下簡稱本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甲方並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甲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執行計畫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甲方擔保本契約著作權標的，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由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

第三條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受任何第三人主張其侵害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受損害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立契約人

甲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蔣偉寧 部長

代理人：孫劍秋 教授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習領域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徵稿

教材分析表

篇目/作者		篇目 編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適用 年級	
教學活動 設計者			
教學 重點			
對應之 基本學習 內容條目	字詞		
	句段		
	篇章		
	語文 常識		
備註			

註：對應之基本學習內容條目可視實際教學活動設計之內容選填。